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崇明县

供销合作商业史

上海市崇明县供销合作社编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辑委员会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史

崇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编纂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二月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史

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史料编纂委员会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2.5 字数18,00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内 部 发 行

编号(88)第014号 工本费6.50元

上海松江华亭印刷厂印装



▲上海市崇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大楼

◀苏北崇明县合作总社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龙珠宾馆



崇明县堡镇供销社北堡大众商场



崇明县医药公司城内药店以卖带医



上海市食品公司崇明县公司城内人民菜场



崇明县城桥商业公司长征食品店



崇明县城桥商业公司风来百货商店



上海市大陆酿造厂



崇明县庙镇供销社食品商店



上海市崇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工宿舍



崇明县商业运输公司南双港装卸码头

序 一

崇明是我国第三大岛，对于发展我国内外贸经济，处于重要的地理位置。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陆续建立了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并在控制市场、平抑物价、开展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中，逐步发展壮大，已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

四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供销合作商业既适应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适应了城乡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也顺应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史》以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了供销合作商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成绩与失误，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历史经验，为后人提供参考和借鉴，这的确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这部《供销合作商业史》的出版，必将使广大供销合作商业工作者从中受到教益，有利于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努力开创供销合作商业工作的新局面，为振兴供销合作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施长清

注：施长清同志为上海市供销合作社原副主任。

序 二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历史悠久，早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就有了合作社商业经济组织。当时战争频繁，旧政府政治制度腐败，合作社既未起到应有作用，又无商业资料之汇集，翻阅崇明旧志，对商业记载甚少，实是可惜。

盛世修志，继承中华民族撰史修志的优良传统，我社调集力量，抓紧时机，克服困难，致力工作，历经六载，几易其稿，终使这部《崇明供销合作商业史》问世。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史》，是崇明县供销商业第一部专业史，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了崇明县供销商业自1911年至1985年期间七十多年来的沧桑巨变，并以供销商业为主，用大量历史事实，反映商业的衰落和兴盛，人民的苦难和欢乐，商品经济与国计民生的关联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胜利。这部史书是历史的记录，当前的借鉴，将来的史证。对于

继往开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将发挥其应有作用。

《崇明县供销合作商业史》的出稿成书，是各级党政领导大力支持和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向一切关心、帮助、支持此事的同志，朋友深表感谢！

赵汉斌

赵汉斌同志为崇明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

凡 例

一、本志记载年限：从1912年至1985年。

二、本志分上、下篇15章69节，另有商业网点分布图、照片、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

三、资料来源：以我县档案馆及本社档案室资料为主，辅以南江、南通档案馆部份有关资料以及本县有关部门、离休、退休干部和广大干部、职工提供的材料及口碑资料。对所列数据，主要采摘县社和县商业局历年统计报表。

四、崇明解放日期——1949年6月2日。

五、对私改造后——1956年1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

六、县社——崇明县供销社合作社。

七、县联社——崇明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八、钱币——解放前按当时市场通用钱币（原始记载）摘要。解放后按通用之人民币称老币，1955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称新币，新币一元等于老币一万元，本志记载均以新币。

九、计量（重量斤、两）——解放前均按当时记载摘录。解放后统一以市斤即10两为一斤记载（原文解放后记载以十六两为一斤至1959年底）。

大事记

1913年（民国二年）

县内沙商会改选商会总理、副总理。

1914年（民国三年）

县商会改选商会会长、副会长。

1916年（民国五年）

县内沙商会改选会长、副会长。

1917年（民国六年）

全县小布（土布）岁出250余万匹，占江苏第三位。

1918年（民国七年）

桥镇恒丰泰官盐栈开设，垄断全县食盐销售。

1919年（民国八年）

7月11日，县学生团在轮埠查获桥镇“新元昌”商号由沪批进的日本糖240斤，没收后交县商会送育婴堂婴孩食用。

8月，成立纱业公会。

10月13日下午，在县公署前火焚日货火柴106打。

同月中旬，米价上涨，引起南门港车夫罢工持续一个多星期。

同月8日，刘辅臣率商界多人在城内游行一周，后召开城桥商界联合会议，议决抵制日货办法。

同月10日，千余名学生由9日起，10日继续游行，抵制日货。后由调查员将不卖日货志愿书请沿途各商号加章签字，邑人大受振奋。

1920年（民国九年）

3月29日，外沙全体酒商为反对烟酒公卖支栈经理施仪生违法苛勒一致罢市，冒雨游行，张贴标语。社会各团体均电呈当局。呼

吁将施撤职查办，结果施被省撤职。

5月，盐栈巡士百余名强行包揽盐场，执掌盐灶，以每斤（大秤22两）30文收进，每斤（16两）70文在市场卖出，引起民众公愤。

6月下旬，浜镇各茶馆因不满公安局分驻所苛收茶捐（每碗2文）而罢市，要求警方代行开办。

1921年（民国十年）

3月，县商团成立，会员35名，团长陆少仁。

5月9日，本县报纸揭露县商会会长龚祖庚“以金钱为话便可行之，致吾崇之商业不振，皆该会长之过也”。

7月14日，观海楼（茶园书场）竣工启用，1938年农历2月17日被日本侵略军炮毁。

10月，县内沙商会改选会长、副会长。

1923年（民国十二年）

4月，抵制日货运动在全国蓬勃展开，此时日货仍源源不断地运入崇明，县女子师范讲习所、崇明中学等男女学生数十人焚烧码头。

1924年（民国十三年）

7月，县内沙商会改选会长，副会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

中共党员施纪麟，以店员和教师身份在南堡镇聚星桥头开设一爿小文具店（实际是党的地下交通联络站）。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县内沙商会改选县商会主席。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崇明、启东实行分治后，内沙商会即为崇明县商会，外沙商会即为启东县商会。

10月30日，浜镇商团设办事处于乡政府内，聘黄仲珊任团长兼教练，团员由商店年青职员拨充，武装全备。

12月13日，堡镇商协分会成立，到会148人，公推董玉书为临时主席。会上通过会章，选举执纪委员。

1931年（民国二十年）

3月4日，县商会举行大会，改选县商会主席。

5月15日，县商会致电全国各省商联会暨各县商会等力争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反对营业税开征。

6月22日，县商会呈国民政府实业部为土布关系贫民生计，要求免征营业税，以资提倡国货。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6月23日，三星镇农业购买运输专业合作社召开成立大会。

8月21日，《新崇明报》刊登县商会通知，全邑商号切实抵制仇货（日本货）。

11月15日，县商会召开茶话会，决议组织土布消费合作社。

12月30日，县府举行服用土布大游行，有7个区各机关学校参加。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1月，县商会组织“江苏省土布巡回展览会崇明征集出品委员会”。

6月1日，县商会召开会员大会决定，6月2日至4日举行全县土布展览会。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3月1日，县商会召开会员大会，改选县商会理事长。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9月23日，县政府再严厉布告，严禁各酒商酿酒，以补救民食恐慌。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月18日，日本侵略军入侵崇明，崇明沦陷后，与东北，山东等地断港绝航。本县土布销路受阻，全年不足3万匹，油车桥8月

布庄先后倒闭。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3月9日，中国共产党崇明县工作委员会组织数百农民集中于新开河，分东西两路举行示威，各乡农民纷纷响应，学生罢课，反对地主涨价出售粮食，以渡春荒难关。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农历6月26日，日本侵略军（队长石桥）对竖河镇大烧杀，当天被烧毁商店70余家，死亡商民百姓100多人。

7月29日—8月3日前后一个星期内，日本侵略军对崇明实行“三光”政策，共杀害群众300余人，烧毁房屋4000余间，大小市镇18个，惨绝人寰。

1941年（民国三十年）

11月4日，崇沪间船价猛涨，小贩减少，城桥镇发生米荒。中旬，西乡民食恐慌，各乡镇数日无粒米供应，市上出现强压米价，强行购米现象。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2月下旬，崇明发生粮荒，市上米价暴涨，区署发放米票人头攒动。3月4日，区署议决：封锁粮食出境，并派人去轮埠搜查，至3月15日，全区食米告缺，市上各米店无米出售。

4月12日，崇明区商会举行大会，改选理事长。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7月25日，“中国合作社崇明区支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宣称成立。

8月14日，“崇明区支社”召开第一次理监事会议，议决推定理事长。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3月19日，“崇明区支社”召开等二次社员代表大会，修正通过“区支社章程”。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